

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

扶贫攻坚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

简 报

第 27 期

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八载携手并进硕果累累 “校县合作” 共创美好未来 云南农业大学剑川县“校县合作”总结大会在校举行

2016 年 5 月 24 日，云南农业大学与剑川县“校县合作”总结大会在学校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报告厅举行，总结回顾八年来我校与剑川县“3+3”校县联合行动取得的丰硕成果，共同展望双方合作的美好未来，安排部署“十三五”期间校县合作各项工作。

会上，剑川县向我校赠送校县合作纪念屏风，全体参会人员观看校县合作专题片和工作成果展。校党委书记吴伯志出席并讲话，李永勤副书记出席会议，李正跃副校长代表学校与剑川县签订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协议，唐滢副校长主持会议。剑川县委书记聂金辉，县长王远，大理州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增堂分别在会上讲话。



会上，剑川县向我校赠送校县合作纪念屏风，全体参会人员观看校县合作专题片和工作成果展。校党委书记吴伯志出席并讲话，李永勤副书记出席会议，李正跃副校长代表学校与剑川县签订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协议，唐滢副校长主持会议。剑川县委书记聂金辉，县长王远，大理州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增堂分别在会上讲话。



剑川县向我校赠送校县合作纪念屏风

2007年12月，云南农业大学和剑川县签订“校县合作”协议，拉开了“校县合作”的序幕。学校领导高度重视，时任校党委书记张海翔、校长朱有勇等校领导多次深入剑川，调研指导“校县合作”工作，各学院部门利用丰富的科技资源、大量的科技人才和雄厚的科研实力，不断组织师生送科技、送技术到剑川。学校下派的专家、老师和学生们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长驻在农村基层，深入到田间地头，与农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，对农民群众面对面培训、手把手指导。“校县合作”实施以来，学校先后派出教师260余人次、学生800余人次到剑川开展工作，在剑川建立了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、农业科技培训基地和农业特色产业基地，先后举办了科技培训130余期，培训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4万人次；推进了农村发展“领头雁”、“主力军”、“助推器”、“后备军”等“四个培训一批”工程；培育了烤烟、马铃薯、核桃、山地牧业、制种五大产业；提升了服务“三农”的能力、破解了农业人才缺乏的瓶颈、搭建了科技转化与生产实际的平台。



签订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协议

剑川县委书记聂金辉，县长王远，大理州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增堂对学校给予剑川县的关心、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，认为八年“县校合作”探索实践结出了累累硕果，开创了“县校合作”的“剑川模式”，为剑川找到了科技兴县的新路子。在下步工作中，将以更加主动的姿态、务实的作风、有效的措施，扎实推进“县校合作”，拓展合作范围、完善合作机制、深化合作层次，借助云南农业大学的智力优势和人才优势，走出一条剑川跨越发展的新路子，让新一轮“县校合作”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。

吴伯志书记指出，8年来，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示范，各学院部门全面配合，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紧紧围绕与剑川县签订的“3+3”校县联合行动合作协议，在实践中创新理论、用理论来指导实践，校院团队多级联动、发挥优势特色帮扶，在团结协作中共同进步，从校县合作中达到双赢，突出了亮点，彰显了特色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吴伯志书记要求，全校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扎实推进我校与剑川县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各项工作；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校县双方应该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，巩固和完善已开展的各项工作，根据学科专业优势，坚持“有所为、有所不为”，进一步筛选合作新项目，寻找新型农业产业培育的切入点和突破口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深入推进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各项工作。吴伯志书记强调，学校将秉承“开学养正、耕读至诚”的大学精神和“明理尚农、厚德博学”的校训，牢牢抓住“立足云南、服务‘三农’”这条办学兴校的生命线，积极履行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协议，以更坚决的态度、更有力的措施、更扎实的工作，全面推进我校与剑川县校县合作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再创新辉煌，实现学校与地方又好又快发展。

唐滢副校长就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提出三点要求：一是各部门要根据双方签订的《“十三五”校县合作协议》，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拿出实际行动，分步骤、分阶段有序推进各项合作；二是要把校县合作与精准扶贫工作、专业技术人才培养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有机结合起来；三是要在剑川县重点推进科技培训、人才培养、产业培植等工作，在加快全县高原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步伐的同时，有效提升我校教学水平、科研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李永忠，校党委委员、党办校办主任李国春，相关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剑川县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其他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报：省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省教育厅（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）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）

送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校长助理

发：各党委、总支、各学院、部门

共印 120 份
